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639,33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560,67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415.45 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浩华验字（2011）702A21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将全部投于公司“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24,540.62 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0,978,503.6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3 年 4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分别办理了 6000 万元的 3 个月定期存单和 3000 万元的 6 个月定期存单。2014 年 2 月 21 日，6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到期，公司将本息合计 60,427,500.00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政府对公司募投项目异地重建补偿款，公司将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 1.39 亿元补偿款全部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7 亿元，其中：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金额 2.02 亿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3、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该项定期存款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到期。

（三）关于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说明

由于公司将按照兰州市政府规划“出城入园”，造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因此公司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放缓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较多闲置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前提下可滚动投资。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 对佛慈制药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佛慈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佛慈制药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佛慈制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并通过与佛慈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已经佛慈制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佛慈制药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华龙证券对佛慈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喜明

党 芑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日